

研議台北市政府地理資訊系統推動綱要計畫會議紀錄

壹、 時間： 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 地點： 市政大樓十樓中央區一〇〇一會議室

參、 主持人： 李副秘書長

肆、 出席人員： 如出席人員簽到冊

伍、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 備查。

二、 上次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

（一） 洽悉。

（二） 有關討論事項第一案之研訂資料之維護更新辦法，請工務局於六月底前完成訂定。

（三） 有關討論事項第二案之修訂台北市政府地理資訊系統推動綱要計畫，請資訊中心於六月底前完成修訂。

三、 有關市府各機關地理資訊系統與地理資訊 e 點通之資料雙向標準連結功能執行情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工務局）

決議：

（一） 洽悉。

（二） 請各機關不要另行獨立開發系統，儘量利用地理資訊 e 點通之標準連結方式進行系統開發與推動。

（三） 請各機關依自訂期限如期完成，並請各機關依說明第六、七項配合辦理。

（四） 第三項說明有關建設局之休閒娛樂的標準連結，修正為生態休閒景點的標準連結

四、有關發展局於本(九十三)年三月底提供去年度修測成果後，於每季末接獲異動資料通報，應於次月月底前完成地形圖修測並主動供應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報告單位：發展 局)

決議：

(一) 洽悉。

(二)請發展局提出含效益分析的完整地形圖修測機制，並請針對每年進行航測所需的經費與每 3-4 年進行一次航測，期間用修測方式替代所需經費的二種方案進行比

較。同時，請發展局、工務局與資訊中心成立小組處理，由發展局提出方案，配合九十四年度概算的籌編，以簽報方式辦理。

五、內政部函請本府提供「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九十三年度工作計畫表」資料執行情形乙案，報請 公鑒。(報告單位：資訊中心)

決議：洽悉。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有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所建置之消防栓位置及自來水管線圖資，無法即時提供消防局救災業務電腦派遣作業需求，為利消防救災，擬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協助提供解決方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消防局)

說明：(一) 消防局資訊室刻正建置「智慧型消防勤務派遣系統」，急需運用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建置之消防栓位置圖資，作為本系統消防救災勤務派遣、指揮及救災使用。

(二) 惟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目前建構之消防栓位置圖資係民國八十八年間所建置，業 由於該電子圖資將消防栓及一般市用水管線共列同一圖層，導致圖層資料過於複雜，難以符合消防局實際需求使用。

辦法： 建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基於依法令負責建置、管理、維修水源

業務權責，能再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底前協助提供解決方案（本市消防栓位置圖檔），俾供消防局納入「智慧型消防勤務派遣系統」建置消防救災圖資使用。

裁示：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配合辦理，細節請於會後雙方再行確認。

提案二：有關地理資訊系統綱要計畫各項執行方案截至九十三年第一季執行情形，策略推動單位共計提報六項執行方案之審查建議，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說明：（一）地理資訊系統綱要計畫各項執行方案截至九十三年第一季執行情形，由各策略推動單位彙整為實施計畫執行進度表。
（二）各策略推動單位針對所屬各執行方案執行情形，共計提出六項執行方案審查建議，提請討論。

辦法：審議通過後併入「本府地理資訊系統推動綱要計畫修正」草案修訂。

裁示：（一）原則通過，並請資訊中心於六月底完成草案修訂。

（二）有關施工範圍執行計畫之公共工程部份應定位為市府的公共工程。請結合研考會的工程管理系統，並請工務局通知各機關補足所需之位置、圖等資料，如建設局的市場、交通局的停車場、學校工程等等均應納入視為市府的公共工程。

（三）有關社區安全設施計畫之社區安全設施資料請併入消防栓及其屬性資料。

（四）請資訊中心、工務局、地政處及發展局四個單位於本推動小組下成立工作小組，並由資訊中心張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處理、協調各機關於推動小組會議期間因推動地理資訊所發生的相關問題。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上午十一時）